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訴字第296號

原告 李建成

被告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

代表人 林惠萍（處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鄭蓓茹

謝芷芹

陳文章

輔助參加人 衛生福利部

代表人 石崇良（部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衛生福利部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

二、原告前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長期照顧服務，經核定長照需要等級為第3級，主要使用居家服務。嗣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臺介接資料，發現原告已於114年9月12日實際入住愛德護理之家，屬全日住宿式服務，不符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2條規定之長期照顧服務資格，遂以114年11月12日新北衛高字第1142280705號函，就原告之長期照顧服務予以結案，終止提供長期照顧服務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原承辦本件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5條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權限自115年1月1日起劃分給本件被告執行）。原告不

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
(一)、確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1月12日新北衛高字第114
2280705號函行政處分違法。(二)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
元。

三、經查，輔助參加人是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、長期照顧服務
申請及給付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，本件爭點在於被告即地方
主管機關是否在無明確法律授權之下，逕行創設結案制度，
導致原告必須重新經歷繁瑣之評估與媒合程序，造成服務空
窗期，或者在例如原告入住全日住宿式服務機構由中央主管
機關另依法令規定提供照顧時，被告於此段期間內依法是否
只能停止長期照顧服務之給付，而不應廢止原核定提供之長
照服務，以上有請輔助參加人參加本件訴訟，說明相關法規
應如何適用，是否因此造成空窗期等疑慮是否確實存在，有
無較為妥適因應之措施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君豪

法官 周泰德

法官 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喻涵